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號

原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韋達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0,4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5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